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制度

**第一条** 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严格遵照和贯彻省、市、旗、镇和股东代表大会通过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

**第二条** 本社设会计一名，负责财务工作，委托义隆永镇镇农牧业经营管理站代理，实行民主理财、民主监督、民主管理。本社各项收支必须经监事会审核签章后方可入账，重大财务事项必须接受监事会的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督。本社应充分保障村和合作社必要、合理的经费开支。

**第三条** 财务收支情况和资产营运情况经监事会审查监督后，按月逐笔明细进行公开，接受股东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财务预决算报告、重大开支项目和收益分配方案，履行第十一条前置程序后，经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五条** 本社实行按股分红、量入为出、保障公平的分配原则。无收益不得分配，严禁举债分配。当年可分配收益按照如下顺序分配：

（一）根据实际需求从当年收益中提取30 %的公积公益金，用于扩大再生产、弥补亏损，或用于集体公益性事业。经股东（代表）大会讨论通过后，在取得非经营性资产收益后，可以将补偿款纳入公积公益金。

（二）提取公积公益金后，剩余部分用于股权分红，分红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进行分配。

（三）对占用征收的土地补偿款，可暂按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基准日前的分配方式执行。  
 其他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因征收等事项变现后，补偿款作为土地和非经营性资产置换的资产，本社对资产收益按年度进行分配。

**第六条** 本社的分配方案，不得违背有关法规政策及章程规定，报XX镇核准，由股东（代表）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社股东的行为违反《村规民约》规定的，股权收益按《村规民约》规定执行。